

1.

导 论

1.1 研究缘起

企业收益分配，是一个古老的经济学研究命题。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到马克思的《资本论》，当我们翻开一本本经济学的宏伟大作，均不难找寻对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刻划。

企业收益分配，又是一个现实的经济学命题。城市改革伊始，即从国有企业收益分配领域展开。企业基金制、利润留成制、利改税、承包制、税利分流等，本质上都是重构利益格局的过程，这一过程动摇了计划经济的根基，培育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种。

然而，仅囿于企业收益分配的改革，也使我们陷入困境：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下降，亏损面扩大、国有资产流失、“政企”始终难分，“两权”亦未彻底分离，国企关系难以理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迫使人们不断反思，并将明晰产权、规范

产权关系，创新企业制度作为改革攻坚阶段的基本思路。

但产权关系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利益关系，而且作为产权权能中的核心权能——收益权能的经济实现，则主要靠收益分配，而在企业制度创新过程中，所引起的产权界定，必然会带来收益分配关系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处于不同位置的人，会对企业制度变迁作出不同的反映，从而构成制度变迁中具有重要意义因素。因此，改革的攻坚阶段，研究收益分配问题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仍然应作为核心问题加以思考。

令人遗憾的是，在我国经济理论蓬勃发展，繁荣昌盛的今天，专门系统研究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论著尚少，这与现实向我们提出的挑战极不相称，为此，我特以《企业收益分配论》这个似乎太大的题目来做文章。

事实上，《企业收益分配论》的确是一个很大的题目 就我个人的学识而言，要想完成此题，实在是力不能及，好在身处学校，有诸多老师和学友的帮助。

1.2 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人企业的收益分配问题。关于法人企业，其基本内涵有四：（1）产权制度体现为法人财产制度。产权制度的发展经历了由自然人产权制度向法人财产制度的转变。转变的根本原因在于法人财产权制度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产权主体多元化、产权来源社会化和股权流动自由化的特征要求。法人产权制度强调企业作为法人依

法对供其支配使用的财产具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以区别于出资人的产权，实行出资人产权同法人企业财产权的分离。出资人只保留对所出资本的终极所有权，企业成为拥有法人财产，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2）领导制度体现为法人治理机构。法人财产制度的运行，有赖于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的保障。现代法人企业的治理机构从大的方面讲，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三个部分，这三部分在权力、责任和利益上具有制衡关系。股东代表大会作为所有者掌握最终控制权，它与董事会之间是一种信任委托关系。董事会作为企业法人资产的代表，拥有企业法人资产的重大决策权，但董事会必须对股东负责，并接受股东监督。经营者与董事会是委托代理关系，他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具体行使法人财产权。（3）组织制度体现为企业股份制。现代法人企业以两种企业股份制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法定组织形式，这两种形式的区别主要在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4）更加科学规范的财会制度。法人企业的财会制度应更加科学规范，因为只有科学规范的财会制度，才能正确、及时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此也才能为关注企业各方提供正确的决策信息。

关于企业收益 本文论及的主要是现实计量的会计学收益 而非经济学收益。其范围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实现的收入扣除成本费

用后的余额，在外延上等同于企业纯收入。至于职工工资收入的分配问题，不在本文的视野之内。

本文研究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试图通过对企业收益分配参与者享有收益权因素的解释，从中获取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各理性“经济人”的行为方式，继而找出使他们相互约束、监督、并相互合作促进企业生产要素有效配置的途径。

1.3 结构体系与研究方法

本书包括导论共 10 章。导论主要对写作本书的原因及本书研究对象作了说明。第 1—2 章主要对企业收益概念、计量、企业收益分配内涵及企业收益分配主体、目标、原则等有关企业收益分配应涉及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三章主要分析讨论了企业收益分配对企业再生产的影响。第四—六章分别就各收益分配参与者参与企业分配的原因、方式等进行了讨论分析。第七章主要讨论企业的收益分配制度安排等问题。第八—九章则在——七章一般理论分析基础上，对国有企业收益分配改革进行了尝试性探讨。

本书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思想的基础上，努力借鉴西方经济学中有关分配理论的合理成份，主要运用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讨论能够产生有效激励的企业收益分配方法，并试图使对企业收益分配的研究与对企业制度创新的研究结合起来。

2.

企业收益分配界视

本章旨在通过对企业收益分配内涵界视，给出研究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基点，而在此之中，明确企业收益之概念，又是首先需要做的。

2.1 企业收益的概念

有关收益的解释，在经济学家和会计学家那里不尽相同，由此，也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收益概念，即经济学上的收益概念和会计学上的收益概念。

2.1.1 经济学上的收益概念

经济学上的收益概念一般称为经济收益。其概念最早源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此书中他第一次把收益定义为“财富的增加”，并认为收益“乃是以不侵蚀资本

为条件”，^①从而使收益与资本保全联系起来。之后，众多经济学家继承和发展了这一概念。但真正较为系统廓清收益概念的当属 197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在其所著《价值与资本》一书中，对个人收益的概念进行了详细讨论。他认为在静态经济学中，关于收益定义的困难并未发生，而在动态经济学中，由于预期价格的变化，收益的界定就变得复杂。由此，他赋予了收益如下定义：即“个人在本星期能支出的最高数额的货币，并预计在未来的每一个星期中仍能支出按实物标准计算的同一数额”，^②同时，他又指出：“个人希望在星期末境况不致较前为差，那么收入并不是他能够支出的最高数额，而是他能消费的最高数额。”^③接下来希克斯又对支出与消费之差别进行了说明：“如果他的支出的某些部分是用在耐用消费品上，就会使他的支出超过消费，如果他的消费的某些部分是属于已在过去购买的耐用消费品消费，那就会使他的消费超过支出。”^④后人对希克斯的收益定义又精炼为期末和期初保持同等富有程度的前提下可能消费的最大金额。虽说上述定义是针对个人而言，但企业作为经济人，亦可以此定义解释其收益。正因为如此，这一定义在西方经济学界广为流传，并影响企业会计收益的界定。

从希克斯的有关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收益、支出和消费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上），商务印务馆，1981 年版，第 262 页

希克斯：《价值与资本》，商务印务馆，1981 年版，第 164 页

希克斯：《价值与资本》，商务印务馆，1981 年版，第 164 页

希克斯：《价值与资本》，商务印务馆，1981 年版，第 165 页

是三个紧密相关的概念。假定物价等一切条件不变，在一定时期内，某人为改善自身福利所增加的支出，即是该期所获收益，同时它也是该人消费较前期的增量。如某人期初有 100 元资产可供消费（均非耐用品）期末获得 120 元货币收入。其中 100 元的支出将使该人福利得以维持前期水平，增加 20 元支出则会使该人福利较前期改善，那么 20 元就是该人该期所获收益，它也是该人消费可能的增量。由于本期期末即是下期期初，这样，120 元支出所得到的消费将成为下期判定收益的基础。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相当抽象的结论，即就无限期看，如果含象“天然资源”因素，支出与收益是相等的。因为从身无分文到万贯家财，保持同等富有，可供消费或者说支出的最大金额即为万贯家财。不过就某一时期看，收益决不等于支出，而且它还是先期支出带来的结果，只有收入超过其先期支出，才可能有一定时期收益的产生。虽然希克斯关于收益的定义考虑得已较周全，但只要细细品味，便可发现该定义仍存在着缺陷。

首先未说清观察的角度。观察角度不同，收益所含的内容可能就有所不同，因为从一种角度观察是一定期企业收益项目，从另一种角度看，可能就成了支出项目。事实上，判定个人收益亦是如此。如站在家族某个成员的角度，一定时期他上交家庭的收入，不能由其自主消费，而形成其支出。但站在家庭的角度，该收入能增进整个家庭的消费，则不视为该成员的支出，而视为收益。

由此，我们立足宏观，从宏观经济运行的角度看，企业收益应是企业的净产值，即企业一定时期内所获收入扣除物化劳动消

耗价值后的余额。因为，宏观经济的运行本身就是由包括企业在内的各个部门构成的有机体运动形成的结果，企业置身其中，是各种资源、环境、人员及各种利益关系的统一体，其所创净产值中的 V 被直接生产者以工资收入形式取得消费掉， M 中的部分以税收形式或产权收益形式上交国家，被企业间接劳动者消费或由国家消费以扩大社会再生产，另一部分则被企业消费以扩大企业再生产。所以，从宏观上看，企业净产值是“可能消费的最大金额。”如果我们立足微观，从微观经济运行的角度看，企业收益应是企业一定时期内所创造的纯收入，即企业一定时期所获收入扣除其为实现收入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价值和必要劳动价值后的余额。因为，微观经济是由社会基本经济细胞——企业协作形成的群体。企业置身其中，是物质产品的生产体，物质产品的产出要以生产要素的获得并使其合理配置为前提。要素的获得需要企业“支付”。这种“支付”从时间上看在企业产品形成之前。工资作为取得劳动力要素的“支付”与获得其它物的要素的“支付”表现形式一样，自然其不能成为企业收益的组成部分；而税金则是企业产品生产完成，得到市场承认后，企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利息、债息、股息等也不过是作为收益份额，在各经济当事人之间进行的分配。所以从微观经济运行的角度看，企业纯收入是企业“可能消费的最大金额”。如果我们立足企业所有者，从企业所有者的角度看，企业收益应该是税后净利。即企业一定时期所获收入扣除为获得收入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包含的所得税在内的各项税金后的余额。因为，就企业所有者而言，税收缴纳是其“使用”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必须支付的费用，这和为取得

生产要素的支付一样，都是企业生产生存的必需；事实上，国家为企业提供公共产品，是无数社会劳动者为企业生产提供间接服务的过程，如果没有这些服务，企业的费用支出就远非现在的水平，最起码企业为维持稳定的生产环境，确保物质储备安全的费用就会大幅增长。利息、债息等虽说从筹资的角度看，与股息一样是筹资的代价，但它们是“由法律执行并且在契约中规定的报酬”，^①企业必须支付，不能随意自行消费。因此，立足企业所有者，税后净利是其“可能消费的最大金额”。

其次，未确切说明“同等富有程度”的含义。依照希克斯的收入定义，对照企业生产情况，“同等富有程度”也许指的是企业期初资产在期末能得以完整收回。这实际上涉及到资本保全概念。资本保全的基本含义是将原有资本视为某一特定日期资产的存量，只有在原有资产已经得到维持或成本已得以补偿后，多余部分才能确认为收益。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存在，企业期初投资的资本往往是财务资本，即货币资本，而企业进行产品生产，又必须使其拥有的货币资本转化为实物资本，这就必然引出不同的资本保全概念。

1. 财务资本保全。财务资本保全理论把资本看作是一个财务现象，要保全的是企业投入的货币资本，只要企业收回了投入的货币资金，资本即算保全。根据这一概念，代表企业投入的成本费用以名义货币资本来计量，收益成为超过名义货币计量的成本后的余额，物价变动所形成的持产收益（企业持有资产，经过一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9页

段时间后，因其价格上涨而得到的收益）成为企业收益的组成部分，这是会计人员所支持的概念。

2. 实物资本保全。实物资本保全理论把资本看作是一个物理现象，要保全的是资产所具备的实际生产能力，而不是购买资产所投入的货币资金。在这一概念下，成本费用以重置价格来计量，收益的确认，必须以已消耗的实物资产得以重置为前提，这样，物价变动形成的持产收益也就不会成为企业收益的组成部分。

其实，统观各种分配理论，人们在思索用来分配的究竟是什么的过程中，客观上给出了经济收益另外一个更为简捷的解释，即生产和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这一概念从一开始的农业生产过程中就有了基础。占用一定时期生产粮食，期末得到的收成，在补偿掉本期所耗种子、化肥、人工成本及农业工具设备的减少后，还能提供的任何可用于任何目的的粮食，即为剩余，这种在既定的经济机构外，上一年的粮食在今年变成更多的粮食，同时又不损害这些机构，即为最初重农学派的“剩余思想”。马克思承袭了这种剩余观点，不过把“粮食”变成了“劳动力”，且从更深层次上揭示了“剩余”的来源，认为它是劳动者剩余劳动所创造，亦即收益在马克思那里被认为是劳动者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确以“剩余思想”解释收益，使收益概念更易理解。但在实践中“剩余”是货币“剩余”还是实物“剩余”又会使人产生遐想，且价值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在现实中的计量困难是人所共知的。

事实上，在长期的收益理论研究中，经济学家们在关注有形收益的同时，亦注意到客观存在的无形收益。20世纪初著名经

济学家欧文·费雪尔曾提出过三种不同的收益形态：（1）精神收益，即心理得到满足；（2）实际收益，即财富得到增加；（3）货币收益，即现金货币价值增加。尽管这三种收益形态的存在是现实的，但要分别加以准确计量却又是非现实的，如具有极强主观性的精神收益的准确计量就难做到。而货币收益因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则成为静态概念。继而使实际收益成为经济学家们通常研究的重点。

仅就实际收益，现代经济学家对其来源和形成进行了更深的研究。保罗·A·萨缪尔森等就曾指出，实际收益的来源有三，一是资本收益，即供给资本所带来的收益；二是风险收益，即承担不确定性的报酬；三是垄断收益，即垄断权力所带来的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基本可对经济收益作出如下描述：即其为在实物资本保全观念下的期末净资产大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量。从形态上看既有有形收益，即实物资产（包括货币资产）的增加；又有无形收益，即心理满足感的增强或无形资产的增加。从来源上看，既有主观努力性收益，即通过自身努力所得到的报酬，又有机会收益，即因外在条件不同导致的非主观努力所获得的报酬；还有风险性收益，即承担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报酬。

事实上，实践中的企业，采用经济学收益的最大困难就在于期初和期末资产净额的计量上，对此，人们提出了几种不同的计价方法加以解决：（1）企业存在期间可收得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或服务净流量的资本化；（2）企业各种资产的售价总额减去各项负债总额；（3）根据发行在外全部股票的现行市价计算企业价值；（4）根据非货币性资产的现金价格，扣除负债。这些方法均有其

优点，但又都存在缺陷，如第一种即资本化的方法，因其对未来现金流量等具有主观预期的判断性，难免造成企业收益计量的失实。实际上，经济收益定义的越真实，现实计量就越困难。

2.1.2 会计学上的收益

会计学上的收益概念一般称为会计收益，它发源于经济收益，形成于企业会计工作之中，并以财务惯例和会计规则为依据。通常它被视为企业一定时期内实现收入与收入相关发生的成本费用之差额。其主要特征如下：

1. 收入与费用的相抵性。收入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等。这里的经营活动既包括对外交易，亦包括对内交易。与外部相关的经营活动，如购置生产要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使企业的资产或负债发生转移，就是对外交易。对外交易是直接的货币收支、因此是明确，客观的。不涉及外部，纯粹是内部资产的使用或转移诸如折旧的提取，原材料向在产品、在产品向产成品的转移等，就是内部交易。内部交易是非直接性的货币收支，因此，是暗含的，不确切的。按照一般的观念，只有企业实际发生交易时，才能将交易发生的收入和费用相抵，其余额作为当期收益，这便是收益计量的交易法，如无交易，便无收益可言。

2. 分期假设性。要计量企业收益，必须要有时期概念，否则就难以说清收入的大小和费用的多寡。因此，会计分期假设是确认会计收益的前提，这又直接引出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孰优孰劣的问题。早期的会计收益是根据收付实现制确定，而现代会

计收益则是按权责发生制计算，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亦要求的是权责发生制。不过从收益分配的角度看，收付实现制确定的会计收益更具现实可分性，而权责发生制确定的会计收益，因其含有赊销收益，继而使收益分享者难以当期现实占有收益。

3. 币值不变的假设性。由于现行会计核算均以币值不变假设为前提，亦即资产要求以历史成本计价，而按交易法计算的成本是已耗成本，代表的是历史成本的转移，因而会计收益是在币值不变假设的前提下得出。

4. 实现性及谨慎性。实现性是指收益确认的实现原则。根据现行会计实务，只确认实现的收益，且收益的确认必须要能客观计量。同时，会计所支持的是财务资本保全观念，这样，会计收益中含有持产收益。由实现原则，会计收益确认的持产损益是持有资产已实现的损益，因物价变动所引起的未实现的持产损益不予确认。谨慎性则是指收益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当对企业某项经营活动的反映有多种会计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选择最不会高估收益的方法，这其中包括不高估收入和不低估费用两个方面。

5. 收入与费用的合理配比性。在具体计量会计收益时，有赖于合理配比期间收入与费用，与本期收入实现无关的成本，不作为收入抵项，而应作为资产予以递延。

从会计收益的特征可以看出，因会计收益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如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等，而会与经济收益产生量差。实际上，经济学上的收益概念更多地侧重于解释性的意义，难免导致其计量的困难性或主观随意性。会计收益则与企业现实实务紧密相关，它与经济收益相比，更具确定性和客观性，这正是讨论企业收益分

配问题所必需的。因此，之后论及的企业收益将均是指的会计收益。但不论怎样，经济学上的收益概念较为周全地考虑物价变动等周边环境变化影响的优点，必将在经济发展中进一步深刻影响会计收益，并使会计收益逐步靠近经济收益，鉴于本文的主题，对此不作讨论。

2.2 企业收益的量度

理解收益内涵，旨在最终量度收益。而量度企业收益又是进行收益分配的前提。

2.2.1 两种基本收益观点

影响企业收益变动的因素诸多，在财务会计实务中，对这些因素如何进行甄别、选择，争论已久，其关键问题在于非常损益项目及前期损益调整是否应该作为本期会计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此存在两种基本收益观点——当期营业观点和损益满计观点。

1. 当期营业观点是指损益仅包括“当期”由“营业”所产生的损益，其着眼于企业经营效率的计量，侧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反映。在这一观点下，只有那些能由企业管理者控制的价值变动或那些由本期决策引起的活动才能包括在当期收益的计算之中，自然灾害及意外收入因企业经营管理者不能控制，则不包括在收益计算之内。同时，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者“当期”的经营绩效，以前年度的损益也不列入本期损益。这一观点因其正确区

分正常营业损益与非正常营业损益，而在各期损益的对比分析和评价当期管理效率中，有着相当的意义。但把非营业损益视为“不能控制”却欠妥当，一些非常损失，完全可以靠严格管理来加以限制，如对火灾的防范等。此外，这一观点着眼于效率的评价，而对效率的评价要以一定的标准或观念为基础，但因非营业损益会受到管理效率的影响，继而使得人们很难获取衡量各期结果的同一标准。

2. 损益满计观点也称统括收益或综合收益观点。这一观点是指本期损益应包括除股利分配和资本经营业务之外的所有在本期确认的损益项目，而不论其是否在本期发生。也就是说，当期收益数额中既包括营业损益项目，亦包括非营业损益项目。支持损益满计观点的理由诸多，主要有：营业损益与非营业损益的界限并不十分鲜明。同一交易，某企业归类为“营业的”、另一企业也许归类为“非营业的”。甚至在同一企业，某一交易，在上期归类为“营业的”，而下期则归类为“非营业的”。这一方面导致了不同企业或同一企业不同期间难以同口径对比。另一方面也为企业经营者主观修改收益创造了机会，如将营业损益改为非营业损益等。财务人员不必费神划分营业性损益、非营业性损益及前期损益调整，使得损益表的编制变得更趋容易，且易理解。与此同时，制表过程中，这一观点可以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及制表人的主观判断力因素进行剔除，使得财务报表更趋客观和可验证性。可验证性则直接意味着不同的财务人员独立处理相同数据，应得到相似的结果。将年内各损益项目的性质充分揭示出来，使得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更能按自己的需要作出独立恰当的分类，进而求

得收益的确切计量。在计算净收益时，忽略某些特殊的借贷事项，可能会产生年度收益数字弄虚作假或人为均衡的情况。

当期营业观点和损益满计观点之主要区别在于净收益陈报上预期的目的不同。前者强调企业当期营业绩效以及可能有利于未来业绩和获利能力的预测。后者则强调以企业数年的经历为依据，就能使企业经营效率及未来业绩得以改善。而事实上，企业经营具有持续性，且每期期末收益完成程度并不一样，因而运用当期营业观点计算的收益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基于优良判断的估计数。主观判断因素的介入，造成单一时期的收益呈暂时性，它必须要等待以后验证。基于此，理论及实务界明显支持损益满计观点。我国现行会计实务亦是如此，本文论及的企业收益也是损益满计观点下的结果。

2.2.2 企业收益的计量

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量度方法计量收益，收益概念总是模糊的。

从会计收益的一般定义看，收入的构成及实现，费用的内容及发生、收入与费用的相互配比和权责发生制等，对量度一定时期的收益影响巨大。

1. 收入的构成及实现。企业收入应如何划分，这对正确进行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合理测算收益有重要意义。从诸多的讨论看，营业收入往往成为有关企业收入议论中的焦点。由此，说明营业收入是企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应如何构成，这又和营业收入的定义密切相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颁

布的《论财务会计概念》第二辑中，把营业收入定义为“某一主体在其持续的主要或核心业务中，因交付或生产了货品，提供了劳务，或进行了其他活动而获得的或其他增加了的资产，或因而清偿了的负债（或两者兼而有之）”。它认为“营业收入表示实际的或期望的流入现金（或其对等物），它们已经发生或作为某一主体持续的，主要或核心的业务结果。营业收入所增加的资产有不同种类，例如现金，可向顾主或客户要求的款项，收到的其他产品或劳务或由生产作业增加产品的价值等。同样，产生营业收入的交易和事项，以及营业收入本身有许多形式，并有各种名称，例如出产物、交付货品、销售费、利息、股利、使用费和租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82 年 12 月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18 收入的确认》中，将营业收入定义为在会计期间内企业在正常活动过程中由于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原因而增加的经济收益。包括销售收入、服务费、利息、股息、使用费和租金等。我国现行财务制度中，将营业收入定义为企业由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货币收入。主要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基本业务收入的构成在工业企业中主要是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其它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销售材料、出租包装物及固定资产，转让无形资产、销售外购商品、提供非工业性劳务所取得的收入。

上述三种定义的共同点在于：均视营业收入为主体在持续经营中提供商品或劳务中形成。但亦有明显不同之处。第一及第二种定义中，把利息、股利、使用费等作为营业收入的构成。在我国的概念中营业收入则不含有这些构成。除此之外，按照我国的